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资产交割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2016 年 4 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报告书	指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重组预案》	指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上市公司、风帆股份	指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股票简称：风帆股份，股票代码：600482
中船重工集团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七〇三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七〇四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七一一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七一二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七一九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中国重工	指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风帆集团	指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投资	指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	指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包括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风帆集团和中船投资等九家单位或公司
广瀚动力	指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推进	指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齐耀重工	指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齐耀动力	指	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长海电推	指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长海新能源	指	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王核能	指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	指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船机	指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船柴	指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河柴重工	指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齐耀控股	指	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风帆回收	指	河南风帆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风帆机电	指	保定市风帆机电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风帆铸造	指	保定风帆精密铸造制品有限公司
火炬能源	指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广瀚动力 100%股权、上海推进 100%股权、齐耀重工 100%股权、长海电推 100%股权、海王核能 100%股权、武汉船机 75%股权、宜昌船柴 100%股权、河柴重工 100%股权、齐耀控股 100%股权、风帆回收 100%股权、风帆机电 100%股权、风帆铸造 100%股权、火炬能源 100%股权、齐耀动力 15%股权、特种设备 28.47%股权和长海新能源 30%股权、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 3 宗授权经营土地和风帆集团持有的 2 宗出让土地以及中船重工集团以其拨入宜昌船柴、河柴重工、武汉船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
标的公司	指	本次拟注入风帆股份的股权类资产所对应的公司，即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海王核能、武汉船机、宜昌船柴、河柴重工、齐耀控股、风帆回收、风帆机电、风帆铸造、火炬能源、齐耀动力、特种设备、长海新能源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风帆股份拟分别向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风帆集团和中船投资购买资产，其中以发行 A 股股份方式购买中船重工集团等九家单位或公司持有的广瀚动力 100%股权、上海推进 100%股权、齐耀重工 100%股权、长海电推 100%股权、海王核能 100%股权、武汉船机 75%股权、宜昌船柴 100%股权、河柴重工 100%股权、齐耀控股 100%股权、风帆回收 100%股权、风帆机电 100%股权、风帆铸造 100%股权、齐耀动力 15%股权、长海新能源 30%股权和特种设备 28.47%股权、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 3 宗授权经营土地和风帆集团持有的 2 宗出让土地以及中船重工集团以其拨入宜昌船柴、河柴重工、武汉船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火炬能源 100%；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中船重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	指	风帆股份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中船重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一董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	指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嘉源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评估基准日	指	风帆股份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交割日、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向风帆股份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
过渡期间、过渡期	指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本次评估	指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实施的资产评估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风帆股份与中船重工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风帆股份与中船重工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

1、 整体方案

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配套融资。其中，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配套融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风帆股份向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中国重工、中船投资及风帆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的合计评估值为 1,348,227.30 万元，本次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47,079.08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分别经国务院国资委和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风帆股份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风帆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9 月 1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8.05 元/股。根据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 17.97 元/股。

经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0 号）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750,265,604 股，其中，向中船重工集团发行 223,232,329 股，向风帆集团发行 3,139,476 股，向中国重工发行 350,940,016 股，向七〇三所发行 35,077,022 股，向七〇四所发行 43,435,898 股，向七一一所发行 38,747,014 股，向七一二所发行 40,148,188 股，向七一九所发行 12,211,616 股，向中船投资发行 3,334,045 股。

3、配套融资

风帆股份向包括中船重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风帆股份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风帆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9月1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5.98元/股。根据2015年6月11日公司实施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不低于 25.90 元/股，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520,551,081股。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中，中船重工集团拟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202,234.10万元，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78,082,662股。

二、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一）交易对方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15年8月7日，中船重工集团召开2015年第十一次党组会议，同意以其所有的部分标的资产认购风帆股份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并以现金认购风帆股份为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风帆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的 15%；同意风帆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火炬能源100%股权；并同意为上述事项之目的签署相关协议、承诺、决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2、2015 年 6 月 9 日，七〇三所召开所务会议，同意以其持有的广瀚动力50%股权认购风帆股份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并同意为上述事项之目的签署相关协议、承诺、决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3、2015年8月14日，七〇四所召开2015年第十八次所务会议，同意以其持有的上海推进 50%股权认购风帆股份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并同意为上述事项之目的签署相关协议、承诺、决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4、2015 年 7 月 28 日，七一一所召开 2015 年第十二次所长办公会，同意以其持有的齐耀重工 50%股权认购风帆股份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并同意为上述事项之目的签署相关协议、承诺、决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5、2015 年 6 月 30 日，七一二所召开 2015 年第二十三次所办公会，同意以其持有的长海电推 50%股权认购风帆股份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并同意为上述事项之目的签署相关协议、承诺、决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6、2015 年 8 月 3 日，七一九所召开所务会，同意以其持有的海王核能 50%股权认购风帆股份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并同意为上述事项之目的签署相关协议、承诺、决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7、2015 年 8 月 31 日，中国重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产参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鉴于武汉船机及宜昌船柴的注入资产范围发生调整，且中联评估已出具资产评估报告，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国重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关于公司以资产参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中国重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参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8、2015 年 8 月 15 日，中船投资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中船投资以其持有的长海新能源 30%的股权、特种设备 10.43%的股权认购风帆股份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并同意为上述事项之目的签署相关协议、承诺、决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9、2015 年 8 月 14 日，风帆集团股东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风帆集团以其持有的风帆回收 100%的股权、风帆机电 100%的股权、风帆铸造 100%的股权以及两宗土地使用权认购风帆股份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并同意为上述事项之目的签署相关协议、承诺、决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风帆股份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15 年 8 月 31 日，风帆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风帆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风帆股份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 年 9 月 1 日，风帆股份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2、2015 年 12 月 11 日，风帆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风帆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风帆股份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 年 12 月 29 日，风帆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其他已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和备案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防科工局（局综函[2015]287 号及局综函[2015]349 号）、财政部（财防[2015]316 号）的批复。

2、2015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2015 年 12 月 28 日，中船重工集团对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3、2015 年 12 月 28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332 号），原则同意本次重组总体方案，同意中船重工集团以现金认购不超过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总数的 15%的股份。

4、2016 年 4 月 1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作出《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审查函[2016]第 21 号），决定对风帆股份收购中船重工集团部分业务案不予禁止，即

起可以实施集中。

5、2016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0 号）核准了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按照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组织实施。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情况

2016 年 4 月 28 日，风帆股份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明确本次重组项下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交割情况

1、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合计持有的广瀚动力 100%的股权过户至风帆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广瀚动力已取得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55262636XT）。

2、中船重工集团、七〇四所合计持有的上海推进 100%的股权过户至风帆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海推进已取得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7878838 46J）。

3、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一所合计持有的齐耀重工 100%的股权过户至风帆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齐耀重工已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342099741R）。

4、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二所合计持有的长海电推 100%的股权过户至风帆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长海电推已取得武汉市工商局洪山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3335685180）。

5、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九所合计持有的海王核能 100%的股权过户至风帆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海王核能已取得武汉市武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3335774147）。

6、中国重工持有的武汉船机 75%的股权过户至风帆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武汉船机已取得武汉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581511288）。

7、中国重工持有的宜昌船柴 100%的股权过户至风帆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宜昌船柴已取得宜昌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于宜昌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中国重工持有的河柴重工 100%的股权过户至风帆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河柴重工已取得洛阳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634395595）。

9、中国重工持有的齐耀控股 100%的股权过户至风帆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齐耀控股已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3327182895）。

10、风帆集团持有的风帆回收 100%的股权过户至风帆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风帆回收已取得郑州市工商局金水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667218235G）。

11、风帆集团持有的风帆机电 100%的股权过户至风帆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风帆机电已取得保定市竞秀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2105995067R）。

12、风帆集团持有的风帆铸造 100%的股权过户至风帆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风帆铸造已取得保定市竞秀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26773736698）。

13、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火炬能源 100%的股权过户至风帆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火炬能源已取得淄博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164109846C）。

14、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齐耀动力 15%的股权过户至风帆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齐耀动力已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2134833G）。

15、中船重工集团、中船投资合计持有的特种设备 28.47%的股权过户至风帆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特种设备已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62154199T）。

16、中船投资持有的长海新能源 30%的股权过户至风帆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长海新能源已取得鄂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700784468911D）。

（二）土地使用权交割情况

中船重工集团3宗土地使用权及风帆集团2宗土地使用权过户至风帆股份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风帆股份已取得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证载权利人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权证编号	变更时间
1	中船重工集团	青国用（2011）第037 号	风帆股份	武国用（2016）57号	2016.4.28
2	中船重工集团	青国用（2011）第038 号	风帆股份	武国用（2016）58号	2016.4.28
3	中船重工集团	青国用（2011）第039 号	风帆股份	武国用（2016）56号	2016.4.28
4	风帆集团	保清国用（99 出）	风帆股份	保清国用（2016）	2016.4.28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证载权利人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权证编号	变更时间
		字第13062200019号		第13060800021号	
5	风帆集团	保清国用（2000转）字第13062200002号	风帆股份	保清国用（2016）第13060800020号	2016.4.28

（三）国拨资金交割情况

武汉船机国拨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7,996 万元、宜昌船柴国拨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26,565 万元及河柴重工国拨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11,963 万元已完成相应账务处理。

（四）期间损益安排

采用收益法评估并以此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标的资产，即广瀚动力 100%股权、上海推进 100%股权、齐耀重工 100%股权、齐耀动力 15%股权、长海电推 100%股权、长海新能源 30%股权、海王核能 100%股权及特种设备 28.47%股权，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收益由风帆股份享有，亏损由相关交易对方承担。

除上述采用收益法评估并以此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标的资产外，其余标的资产（即火炬能源 100%股权、武汉船机 75%股权、齐耀控股 100%股权、宜昌船柴 100%股权、河柴重工 100%股权、风帆回收 100%股权、风帆机电 100%股权、风帆铸造 100%股权、武汉船机国拨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7,996 万元、宜昌船柴国拨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26,565 万元、河柴重工国拨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11,963 万元、中船重工集团拟注入的 3 宗土地使用权、风帆集团拟注入的 2 宗土地使用权）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相关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

风帆股份拟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按照上述约定由相关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

四、后续事项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风帆股份尚需就本次重组向包括中船重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支付现金对价及办理新股发行登记及上市手续

风帆股份尚需向中船重工集团支付现金对价，并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向交易对方及相关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三）工商部门登记变更、备案手续

风帆股份尚需就本次重组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其他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的交割均已完成。风帆股份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风帆股份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风帆股份有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批复的有效期内根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实施配套融资。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朱烨辛　　冯新征

项目协办人

张明慧　　黄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